

狀 1 張高雄市內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慶祝 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【 新 詩 創 作 甄 選 】 實 施 計 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慶祝 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促進師生及社會人士發揮文學創意，增加對百年校慶活動的情感。

(二) 藉由新詩之文藻，彰顯學校特色、傳遞學校文化精神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。

五、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

(一) 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。

(二) 審查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8 日。

(三) 參賽組別

1. 中文新詩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。

2. 英文短文：分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。

(四) 報名方式

1. 請於徵件時間至活動 Google 表單線上填寫投稿。

2. 活動 Google 表單連結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Tj9JuHgC71qWzPhza5P-gex9f6jSEMvrq4HfBMz4bgMKliw/viewform?usp=sf_link

(五) 作品樣式

1. 作品規格

(1) 中文新詩：國小組 8~15 行、國中組 12~25 行、高中職組 15~35 行。

(2) 英文短文：國中組 80~100 字、高中組 120~150 字。

2. 題目自訂：題材以能契合本校百週年校慶之教育精神、學校特色與校史傳承為原則，能清楚傳達與本校及 100 週年校慶之相關性，熱絡活動氣氛，凝聚校園向心力。

(六) 評選方式：由本校聘請評審辦理評選，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公告評選結果於活動網頁。

六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經評選每組之特優作品 1 件，各可獲得獎金 1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- (二) 經評選每組之優等作品 2 件，各可獲得獎金 5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- (三) 經評選每組之甲等作品 3 件，各可獲得獎金 200 元及獎狀 1 張
- (四)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未曾獲獎、未曾獲補助、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、虛擬媒體（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、BBS 等網路媒體）發表或公開展示者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，切勿抄襲，以尊重智慧財產權；若經發現為抄襲作品，除取消參賽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
八、版權歸屬：

作品之著作權屬於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國民小學所有，本校保有刪除及修飾等權利外，並永久持有宣傳、印刷、圖片揭載、公開展覽及播放之權利，亦不另支酬勞予作者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校慶籌備會相關經費支應，預算表如附件 1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示並送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處室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閻聖如

會計主任

會計室 梅桂
主 任

校長

頒獎日期
以列樣一

校長 閻聖如